**吉林市人民政府2022年第22批次建设用地**

**征地补偿安置方案**

根据《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七条第二款规定，现制定吉林市人民政府2022年第22批次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：

一、征收位置和范围：吉林市人民政府2022年第22批次建设用地，位于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九站街道头台子村，东至城际铁路；西至规划路（杏林路）；南至通气河；北至九江大路(具体范围详见勘测定界技术图)。

二、征收面积及地类：吉林市人民政府2022年第22批次建设用地，总面积24.1964公顷，全部为集体土地，其中农用地24.0064公顷（耕地17.1459公顷），建设用地0.0983公顷，未利用地0.0917公顷。

三、征收目的：该批次为了公共利益需要，将已纳入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土地进行收储，拟开发用途为工矿仓储用地、交通运输用地、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。

四、补偿标准：执行《吉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市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吉市政函﹝2020﹞250号）规定的区片综合地价补偿标准，其中集体土地：农用地不低于70元／平方米，建设用地不低于70元／平方米，未利用地不低于35元／平方米。

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，以评估或协商方式确定。

五、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：对于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安置途径，主要采取货币安置、社会保障安置和产权置换等方式。

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由吉林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牵头负责编制，报吉林市人民政府审核后，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乡（镇）和村、村民小组范围内公告至少三十日，听取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、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。

附件：吉林市人民政府2022年第22批次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

编制单位审查意见（签名）：

审核人意见（签名）：

 吉林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 2023年8月2日

**吉林市人民政府2022年第22批次建设用地**

**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**

根据《土地管理法》等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吉林市人民政府2022年第22批次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，已经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批准。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
一、征收位置和范围：吉林市人民政府2022年第22批次建设用地，位于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九站街道头台子村，东至城际铁路；西至规划路（杏林路）；南至通气河；北至九江大路(具体范围详见勘测定界技术图)。

二、征收面积及地类：吉林市人民政府2022年第22批次建设用地，总面积24.1964公顷，全部为集体土地，其中农用地24.0064公顷（耕地17.1459公顷），建设用地0.0983公顷，未利用地0.0917公顷。

三、征收目的：该批次为了公共利益需要，将已纳入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土地进行收储，拟开发用途为工矿仓储用地、交通运输用地、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。

1. 补偿标准：执行《吉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市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吉市政函﹝2020﹞250号）规定的区片综合地价补偿标准。其中集体土地：农用地不低于70元／平方米，建设用地不低于70元／平方米，未利用地不低于35元／平方米。

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，以评估或协商方式确定。

五、被征收土地所涉及农业人员安置办法

(一)货币安置:以货币补偿的方式安置被征地的农业人员。

(二)社会保障安置:根据自愿选择原则，根据国家、省、市有关被征地农民参加社会保障相关文件规定执行。

六、补偿登记与听证：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在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内，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，到指定的地点办理征地补偿登记，请相互转告。如认为征地补偿方案不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的，可申请举行听证会，以书面形式送达到(地址: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728室；联系人:宋京桦；联系电话:66490728)，逾期未提出意见或听证申请的，视为放弃。

七、相关要求

（一）征收启动公告发布之日起，抢建、抢种的地上附着物不予办理补偿登记。

（二）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在30日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理。

特此公告。

 吉林市人民政府

 2023年8月2日